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180號

原告 劉○澤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劉○柔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兼法定

代理人 劉○緯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陳○綺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○鵬等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之規定，隱匿兩造之身分資訊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4,470元，應徵裁判費2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